

机构代码：3312243670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宝处〔2021〕132021001456号

当事人：上海捞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济路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04EXF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街道同济路669弄1幢4号M-F3-026/027

法定代表人：杨丽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1年7月27日上午10点40分，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街道同济路669弄1幢4号M-F3-026/027的上海捞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济路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现场在厨房配菜区的出菜机中查见1盒“捞派豆花”，规格8块/盒，出菜机电脑系统显示已过期（到期时间：2021-07-27 04:22:34）；上述过期食品未标明不再使用。执法人员现场监督当事人对上述过期食品进行了销毁。2021年8月02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使用过期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的方式，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查明：2021年7月27日上午10点40分，执法人员对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街道同济路669弄1幢4号M-F3-026/027的上海捞派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同济路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现场在厨房配菜区的出菜机中查见1盒“捞派豆花”,规格8块/盒,出菜机电脑系统显示已过期(到期时间:2021-07-27 04:22:34);,生产商: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检查时,上述过期食品与其他未过期食品混放且未标明不再使用。执法人员现场监督当事人对上述过期食品进行了销毁。当事人经营过期的食品,货值金额6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我局于2021年9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宝罚告(2021)132021001456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经营超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受到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现场对过期食品进行了销毁,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材料,交待自己的违法事实,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主动整改,无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外，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